

庄浪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 保护修复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89 合同编号: HT-131001JH620825003-01

采购人(甲方): 庄浪县林草中心
供应商(乙方): 平凉市景林生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博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通用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庄浪县林草中心
2	供应商（成交人）名称：平凉市景林生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供应商（成交人）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水洛镇中川村二社 72 号
3	项目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按项目实施进度付款：完成率达到 60% 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累计支出工程费用 60%）；项目 100% 完成后，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自验，申请市级复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7%（累计支出工程费用 97%）。 3. 项目经省级验收合格，1 年质保期满后，申请支付剩余 3% 的质保金（累计支出工程费用的 100%）。
5	质量保证期：一年
6	验收标准：达到采购人验收要求。

二、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庄浪县林草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平凉市景林生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合同概况

1.1 项目信息

1.1.1 项目名称：庄浪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第一标段

1.1.2 项目编号：131001JH620825003

1.2 服务内容

完成中幼林抚育 2284.6 亩，采购油松 73108 株，具体内容为：采购油松（土球、营养钵苗）73108 株；整地栽植 2284.6 亩；浇水 2284.6 亩；割灌除草 2284.6 亩；有害生物防治 2284.6 亩。

1.3 合同金额

1.3.1 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柒仟壹佰陆拾壹元陆角（小写：¥1027161.60 元）。

1.3.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1.4 履行合同的期限

所有项目内容于合同签订日起至2025年10月30日按项目作业设计要求的时限、物品规格要求建设完成。



第二条 双方责任

2.1 甲方责任

2.1.1 甲方应确保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云杉、油松运输、装卸、栽植等）能够正常进入作业场地，并提供必要的场地条件（如通行许可、堆放区域等）。

2.1.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期限，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费用。（因财政拨付导致甲方延期支付，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

2.1.3 甲方应在乙方栽植苗木后，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标准进行验收，并及时出具书面验收结果。

2.1.4 甲方应确保采购程序符合《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不得要求乙方实施违法行为。

2.2 乙方责任

2.2.1 所供全部苗木必须是随起随调，不准配送萌芽苗、假植苗、病虫害苗，交货时如有发现甲方将不予接收。甲方拒绝转包、分包等与其中标资格相违背的履约情况，一经发现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2.2 所供苗木必须按照要求配送至工程造林地点；运输途中要采取有效保湿措施，确保苗木不失水、不伤根、不伤枝，苗木抵达同期向甲方出具苗木所在地“种苗行政管理部门\单位”出具的“苗木合格证”和“苗木检疫证”（各

材料中必须注明出具行管管理单位的联系电话、住址和具体联系人），甲方将现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监理进行逐一核对、测量验收。如乙方交货现场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与招标文件要求和其投标文件承诺的苗木品种、规格以及到达实物不一致的甲方将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证明材料存有造假行为者甲方将移交相关行政稽查部门处理。

2.2.3 乙方认真组织好施工期间的安全预防工作，确保施工期内无任何安全事故，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如交通、虫蛇叮咬、摔落跌伤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2.4 乙方必须自行为其员工（含临时雇佣的农民工）购买足额的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赔付范围需覆盖作业风险。如发生意外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保险理赔及后续赔偿，甲方（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2.2.5 工人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工资性报酬由乙方按合同签订要求，确保如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发生拖欠现象。如果发生讨薪、上访事件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2.6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庄浪县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初步设计》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工程施工。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1 合同签订后一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3.1.2 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 60%以上，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根据施工情况逐小班检查评估后，由施工方向监理单

位提出申请，报建设单位审核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累计支出工程费用的 60%)；

3.1.3 项目建设完成后，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逐小班自查验收后，由项目建设单位向市林草局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7% (累计支出工程费用的 97%)；

3.1.4 项目经省级抽验合格，1 年质保期满后，成活率在 85%以上，由施工方向监理单位提出申请，经监理单位出具报告、三方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第四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除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违约赔偿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目的情况下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扣除误期赔偿费。①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后第 1-5 天每迟到一天，按照迟交货物合同总金额的 1%扣除；②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后第 6-10 天，每迟到一天，按照迟交货物合同总金额的 2%扣除；③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 11 天仍未交货或未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甲方将解除采购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担，且甲方保留因其延误交付对最佳种植时节耽误的经济索赔。

第五条 特别条款

5.1 乙方应建立全程追溯系统，记录苗木来源、运输、栽植信息；

5.2 禁止使用剧毒农药，农药包装物回收率 100%；

5.3 林区作业需配备防火设备，发生火情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其他款项

6.1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具有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争议，可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协议书、报价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报价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条款附件；
- 5、其它合同文件。

6.3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4 其它

6.4.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报价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起。

6.4.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

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6.4.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4.4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庄浪县林草中心 地址：平凉市庄浪县南城区开元路 220 号 电话：0933-5968918 邮编：744699 	乙方（公章）：平凉市景林生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水洛镇中川村二社 72 号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庄浪支行 账号：2708 0669 0920 0140 501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甘肃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北路 956-962 号(新科时代东侧)高新大厦 B 座 21 楼 21-A 电 话：0931-2905870 项目负责人（签字）：梁嘉榕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